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JXG-2026-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48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测机构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本项目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4 09:00:00到2026-04-30 18: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2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213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联系人: 陈鑫

电话: 0471-4632103

招标代理机构: 清嘉(内蒙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213室

联系人: 宁工

电话: 15598446198

邮件: 96916762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丁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清嘉（内蒙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JXG-2026-03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编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 项	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10 套业务系统、3 个 APP 及一套微信小程序共计 14 套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测评报告。对测评目标系统开展安全加固，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现场设备、系统管理软件/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涉及安全策略方面的整改；提供系统网络拓扑图、应用系统软件处理流程图、业务数据流程图；对网络外联情况、网管情况、备份情况等提出合理化加固建议。协助采购方准备测评相关材料，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测机构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本项目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清嘉 (内蒙古)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邮箱获取 (9691676266@qq.com)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A 座 21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A 座 2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需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有效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5、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网站截图。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测机构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本项目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邮箱获取: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邮箱(969167626@qq.com)提交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材料, 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 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料审核,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联系人: 陈鑫

联系方式: 0471-463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清嘉(内蒙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A 座 213 室

联系方式: 15598446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宁工

电 话：15F98446198

15910510176514